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1年6月22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f)
粮食安全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粮食安全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

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

总干事的报告

遵照大会 GC.13/Dec.15 号决定和理事会 IDB.38/Dec.5 号决定，本文件介绍 2010-2011 两年期使用应于 2010 年返还成员国的未用经费部分余额开展的可再生能源特别信托基金增进生产活动的情况。

一. 背景和财力资源

1. 增进生产活动的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是遵照 GC.13/Dec.15 号决定使用应于 2010 年返还成员国的技术合作方案未用经费部分余额设立的。
2. 2010 年 7 月，成员国为通过促进农产企业和农产工业增加粮食安全和增进生产活动的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账户核准了共计 1,516,426 欧元。增进生产活动的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数额为 509,106 欧元。
3. 这一信托基金的总体战略目标是通过在选定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促进可增进生产活动的可再生能源而对工业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作出贡献。本信托基金的主要目标和活动是发展在发展中国家增进生产活动的可再生能源升级项目。这些项目将主要促进相关活动，旨在克服对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障碍，例如政策、技术、资金和能力上的障碍；扩大农村电气化；促进私营部门投资；以及加强能源和气候安全。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二. 关键活动

4. 正如之前在 IDB.38/10 号文件中所述，为了加快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工业发展，迫切需要开发可靠和可更广泛获得的可再生能源来源，以及更加有效地使用这种能源。因此，可再生能源将显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能源安全所需的多样化能源组合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样，低碳可再生能源解决办法将发挥关键作用，加强经济发展，并减轻目前与现代形式能源相隔绝的近 20 亿人口的贫困状况。面临的关键挑战是将建立在可再生能源基础上的可靠而又可负担的现代能源服务与生产用途和工业应用有效地联系起来。但是，这将需要增加投资，制定创新政策和体制框架，加强国家和当地的能力，以便进行广泛的利用和推广。

5. 信托基金主要着重于资助为便利拟定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具体项目建议而开展的筹备活动，增加取得能源的机会，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创造收入。另外，基金还协助开发有助于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战略方法和工具。已经制定和实行了一项具体的监测和评价计划，以监测信托基金的活动、成果和影响力。

6. 在实施信托基金下的活动的同时，工发组织打算借鉴其在国家一级设计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具体项目和方案方法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将此专门知识用于制定本信托基金的新项目建议。此项举措的一个良好范例是在西非 18 个目标国家开办的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战略能源方案。在这一方案下，工发组织设计了西非九个国家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本组织在那里是环境基金战略方案下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执行机构），包括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另外，还设计了西非区域的第十个项目，称作区域协调项目。目前正在作出特别努力，在目前正在制定的项目建议下确保协调一致，使之与增进生产活动的可再生能源区域举措和全球方案协调统一。

7. 工发组织目前正在与其对应方密切配合工作，对应方包括各国家能源组织、在能源问题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组织、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等各区域银行、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从而确保信托基金下正在制定的项目建议范围内从一开始就实现协同效应。这一合作还正在提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和网络的机会，例如目前正由工发组织总干事担任主席的联合国能源机制。项目建议还正在与环境基金其他区域一级的举措和多边及双边举措进行协调，以确保协同效应和借鉴不断积累的经验。还正在与工发组织的外地办事处、国家一级的能源项目，以及与各区域战略和计划不断加强协调努力和联系，以应对关键的挑战，从而能够制定更加全面的共同解决方案。

8. 所提议的制定本信托基金下项目建议的方法，设想与工发组织各国际和区域可再生能源技术中心保持密切的联系，例如国际太阳能中心、国际小水电中心、中国和尼日利亚的区域小水电中心、土耳其的国际氢能技术中心和其他伙伴机构，以便开展培训，建设国家能力。这种方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着力于加强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南南合作，为减少贫困提供可靠的能源服务。通过本信托基金正在开展的项目与粮食安全信托基金下的活动（IDB.39/10-PBC.27/10 号文

件所概述)密切相关,因为这些活动也要求可靠的能源供应,而可再生能源来源即可在当地提供这种供应。

三. 成果和影响力

9. 经过近几个月的广泛协商之后,收到了来自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的援助请求,它们希望协助制定特别着力于调动环境基金资源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议。与这些国家正在进行中的协商现处于最后阶段。信托基金下的活动预期结果是最后完成十多个具体项目,调用来自环境基金、欧洲联盟和其他多边及双边伙伴的 2,500 多万美元,另一个结果则是达成可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战略方法和工具。另外,所有建议都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作为举措的共同资助方之一。将会继续向各成员国通报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提供的信息。
